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3851號

原告 任月琴即吉帝斯整合行銷工作室

訴訟代理人 何宗翰律師

黃致瑜律師

周松蔚律師

被告 林崢

訴訟代理人 林哲健律師

張宏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簽立經紀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被告委任原告擔任其全球獨家經紀人，全權處理被告之出版、商業工作、講座、經銷品牌等事務，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並約定被告經由原告經紀所從事之各項工作，取得之報酬均由原告出面收受，並以稅後總額之40%作為經紀佣金，餘額再給付予被告。嗣於112年8月1日，被告透過LINE通訊軟體片面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惟原告早已將被告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之工作安排完畢，因被告於此不利時期終止系爭契約，致原告喪失原可收取經紀佣金之預期利益，應得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請求賠償。如以110年7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之25個月計算，原告於此期間實際給付被告之金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2,201,924元，則被告於此期間之稅後

01 報酬總額應可回推為3,669,873元（計算式： $2,201,924 \div 60\%$
02 $= 3,669,873$ ，元以下四捨五入）；按比例計算，被告於112
03 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之6個月間，預期報酬總額應可推
04 估為880,770元（計算式： $3,669,873 \div 25 \times 6 = 880,770$ ，元以
05 下四捨五入），原告依約定比例可得預期之經紀佣金則應為
06 352,308元（計算式： $880,770 \times 40\% = 352,308$ ），爰依上開
07 規定訴請被告給付。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352,308元，
0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2. 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則以：民法第549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係以一造終止契
11 約之時期有不利於他造之因素為成立要件，然原告對此因素
12 並無具體說明，自無從成立該條之責任，況該條所謂之損
13 害，亦不包括契約預定之委任報酬在內。再者，損害賠償上
14 所謂所失利益，必須依通常情形、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
15 情事，具有客觀確定性者，始為該當，原告所謂預期經紀佣
16 金之損失，僅係其主觀期待，並非客觀上確定將會發生，不
17 能認定為所失利益，是原告主張為無理由等語，以資答辯。
18 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
19 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
22 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不
24 在此限，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等規定係
25 基於委任契約高度屬人性之本質而生，因委任係以當事人之
26 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任一
27 方均得隨時予以終止，僅終止委任契約之一方當事人，除非
28 有不可歸責事由外，倘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而已。惟上開規定所謂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
30 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
31 報酬，而係指其他損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9號、

62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判決見解可資參照）。換言之，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之賠償責任既然定有「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之特別構成要件，此損害自應以「基於終止契約之時間因素所生者」為限，始為該當。例如委任人未予相當預告期間，倉促終止契約，致受任人平白支出履約之勞費成本；或受任人於委任人無法自行或委由他人接手之時，突然終止契約，致事務停擺發生損害等情形屬之。至於受任人依約本得請求之報酬，或委任人因事務處理本可獲得之利益，若允許他造請求賠償，無異於強迫終止契約之一方繼續履約，與第1項規定賦予任意終止權之目的有所牴觸，自應不在此列。

(二)經查，兩造於109年10月22日訂定系爭契約，由被告委任原告擔任其全球獨家經紀人，全權安排經營被告之演藝、商業合作、產品開發等工作，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並約定被告經由原告經紀所從事之各項工作，取得之報酬均由原告出面收受，並以稅後總額之40%作為經紀佣金，餘額再給付予被告。嗣於112年8月1日，被告透過LINE通訊軟體片面向原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經原告收受通知，系爭契約因而自此時終止等情，有經紀合約書、對話紀錄截圖可參，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之事實先堪認定。原告固主張其已將被告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之工作排定完畢，因被告終止契約，致其無法依預定工作計畫收取合作廠商給付之報酬，並自報酬中收取經紀佣金，因而受有預期利益損害共計352,308元等語；然參諸系爭契約第7條「經紀演出酬勞／佣金」中，第1項所定「乙方（即被告）經由甲方（即原告）經紀所從事之各項表演、商業工作及發行出版品等，如因之可獲得酬勞時，均統由甲方出面收受，並由甲方扣除乙方應給付予甲方之經紀佣金（即：總報酬稅後總額百分之四十）後，將餘額（即：總報酬稅後總額百分之六十）給付予乙方。」之條文（本院卷第26頁），可見被告依原告之經紀從事表演、出版、商業合作推廣等工作以

01 後，外觀上雖係由原告向交易相對人收取報酬，再將所收報
02 酬之一定比例金額給付予被告，但在法律關係之定性上，系
03 爭契約仍係將該等報酬界定為被告之工作酬勞，僅是由原告
04 代為收取而已。原告自所收受之報酬中扣除40%之金額作為
05 經紀佣金，亦僅是縮短給付之一種，本質上仍係被告基於系
06 爭契約，對於原告處理經紀事務所應給付之委任報酬。依前
07 段說明，即不屬於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所得請求賠償之損
08 害。除此之外，原告復未能說明並舉證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之
09 時點有何不當，致其受有「若於其他時點終止，即不致發
10 生」之損害。其起訴請求上開賠償應屬無據，不應准許。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13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依附，亦應併予駁回。

14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4 書記官 馬正道